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6,6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總共73,500股東方海外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透過時富三和金銀業（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總共73,500股東方海外股份，總代價約為16,6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在結算時以現金收款。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出售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股份對手方及已出售股份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東方海外之資料

東方海外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主要從事貨櫃運輸及物流之投資控股公司。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東方海外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收入	16,832	131,290	8,191	63,8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37	57,229	914	7,129
年內溢利	7,128	55,598	903	7,043

根據東方海外之刊發文件，東方海外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008,000,000港元）及9,67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5,442,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和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已出售股份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二十七日期間購入，總購入價約為14,8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實現賬面收益約1,800,000港元，即就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與上述東方海外股份的收購成本連同印花稅和相關費用之間的差額。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鑑於最近香港股市波動及當前市場氣氛，董事認為，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變現其對東方海外股份的投資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是有利的。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時富三和金銀業」	指	CASH Trinity Bullion Limited (時富三和金銀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本公佈內披露之有關本集團出售已出售股份
「已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已出售之總共73,500股東方海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316)
「東方海外集團」	指	東方海外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東方海外股份」	指	東方海外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百份比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李成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
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